

标 准 化 文 件 汇 編

1958.1—1964.3

50.16

11239

技术标准出版社

标 准 化 文 件 汇 編

1958.1—1964.3



电科院015009

技 术 标 准 出 版 社

1 9 6 4 · 北 京

目 次

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設技术标准管理办法(国务院頒发)……	(1)
加强生产建設中标准管理工作(1962年12月16日“人民日报”社論) ……………	(4)
工农业产品国家标准的制訂和报批办法(国家科委頒发)……	(7)
国家的标准化核心机构工作簡則(国家科委頒发) ………	(9)
統一标准代号、編号的几項規定(国家科委頒发) ………	(10)
附表一：部(局)标准代号……………	(11)
附表二：地区性企业标准代号……………	(13)
統一公制計量单位中文名称方案(国务院頒发) ………	(14)
編写国家标准草案暂行办法(国家科委标准局推荐) ………	(15)

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設 技术标准管理办法

1962年11月10日国务院第一二〇次全体會議通过

第一章 总 則

第一条 技术标准主要是对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設的质量、規格及其檢驗方法等方面所作的技术規定，是从事生产、建設工作的一种共同技术依据。随着我国經濟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加强技术标准的管理工作，对于保証产品和工程的质量，增加产品品种，合理利用国家資源，節約原料、材料，便利协作配合、使用維修，巩固、推广广大群众革新創造的成果，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都具有重要作用。为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切正式生产的工业产品，各类工程建設的設計、施工，由国家收购作为工业原料的、出口的以及对人民生活有重大关系的重要农产品，都必须制訂或者修訂技术标准，并且按照本办法的規定进行管理。

第二章 制訂和修訂技术标准的原则

第三条 技术标准的制訂和修訂，应当貫徹多快好省的精神，符合經濟、实用、安全的要求，体现国家的經濟政策和技术政策，密切結合自然条件，合理利用国家資源；既要便于使用，又要便于生产；既要从現有基础出发，又要充分考虑科学技术先进成就，注意不断提高；既要照顾当前利益，又要照顾长远利益，做到寬严适度，繁簡相宜。

第四条 一切应当而又能够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标准，都必须采用同一标准，以利全国通用；同时也要根据用途不同、地区不同、生产或者建設条件的不同，区别对待。

第五条 工业产品的技术标准，必須注意統一同一种型号产品的质量、規格，形成同类产品的系列，提高同类产品零件和部件的通用程度。

第六条 凡有必要而又可能同各社会主义国家的技术标准取得一致的，尽量采用相同的标准。对适合我国需要的国际性技术标准，应当参考采用。

第七条 制訂产品的技术标准,必須注意充分合理利用資源,保証和提高产品质量,發揮資源的特有优点。

第八条 一切具有民族特色、历史传统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必須保持和發揚产品固有的优良特点。

第九条 制訂农产品的技术标准,应当在保証国家收购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注意因地制宜;可以在同一的技术标准中作出不同的規定,必要的时候也可以規定不同的技术标准。

第十条 制訂产品的技术标准,应当根据需要制訂相应的包装标准;包装标准的制訂,必須符合保証质量、保証安全的要求,考虑装卸、运输、保管等条件,貫徹节约用材的精神。

第三章 技术标准的制訂和修訂

第十一条 技术标准的制訂和修訂,必須貫徹不断革命論和革命发展阶段論相結合的精神。既要根据当前的經濟、技术水平,及时制訂相应的标准,坚持按标准办事;又要根据經濟、技术发展的要求,不断集中群众的革新創造和科学研究成果,适时修訂原有标准或者制訂新的标准。

第十二条 技术标准是总结广大群众生产、建設、研究、試驗、使用等实践經驗的产物。技术标准的制訂和修訂,必須走群众路綫,采取三結合的办法,把有关的工农群众、科学技术人員、領導人員組織起来,共同进行。

第十三条 各級生产、建設管理部門和各企业单位,在制訂和修訂技术标准的时候,必須同有关方面协商,充分考虑各方面的要求,特别是使用部門的要求,使有关的各項技术标准能够配合一致,以便于共同执行,互相促进提高。

第四章 技术标准的審批和发布

第十四条 技术标准分为国家标准、部标准和企业标准三級。技术标准的審批,采取分級負責的办法。

各級技术标准,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分为正式标准和試行标准两类。

第十五条 国家标准是指对全国經濟、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的技术标准。国家标准由主管部門提出草案,視其性质和涉及范围报請国务院或者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工农业产品技术标准)和国家計劃委员会(主管工程建設技术标准)会同国家經濟委员会、国务院財貿办公室、国务院农林办公室審批。

第十六条 部标准主要是指全国性的各专业范围内的技术标准,由主管部門制訂发布或者由有关部門联合制訂发布,并报科学技术委员会或者国家計劃委員

会备案。

第十七条 凡是未发布国家标准和部标准的产品和工程，都应当制订技术标准，称为企业标准。企业标准的制订、审批和发布办法，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会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规定，并报科学技术委员会或者国家计划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技术标准的贯彻执行

第十八条 各级生产、建设管理部门和各企业单位，都必须贯彻执行有关国家标准、部标准。如果确有特殊情况，贯彻执行还有困难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且提出今后贯彻执行的步骤，报请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一切生产企业，对于原料、材料和协作件的验收，半成品的检查，以及成品的检验，都必须按照技术标准进行。

一切工程建设的設計、施工和验收，都必须按照技术标准进行。

凡是发布了技术标准的农产品，在收购的时候都要按照标准分级处理。

第二十条 一切产品，应当根据需要，按照技术标准中的规定，作出必要的说明和标志。

第二十一条 各生产、建设企业单位，为了贯彻执行国家标准、部标准，可以制订相应的补充规定。

第二十二条 出口产品除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部标准或者企业标准外，必要的时候，可以由各级主管部门会同对外贸易部门作出补充规定。

第二十三条 各级生产、建设管理部门和各企业单位，应当根据工作的需要，指定机构或者专人负责技术标准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项技术标准的解释，由标准颁发单位或者它所指定的单位负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各地区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由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加強生產建設中標準管理工作

1962年12月16日人民日報社論

今天,本報發表了國務院通過的“工農業產品和工程建設技術標準管理辦法”。這個辦法規定,有關部門對一切正式生產的工業產品,各類工程建設的設計、施工,由國家收購作為工業原料的、出口的以及對人民生活有重大關係的重要農產品,都必須制訂或者修訂技術標準,按照標準進行生產和檢驗。這是我國經濟戰綫上、特別是工業戰綫上一項重要的規章制度,有關部門和企業必須堅決貫徹執行。

標準是對產品和工程建設的質量、規格及其檢驗方法等所作的技術規定。“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任何生產和建設都必須按照一定的標準進行,才能保證生產和建設的質量,才能合乎使用要求。一個企業的生產有沒有標準、能不能達到標準、是不是按標準檢驗,這首先是一個對待生產有沒有科學態度的問題。生產是一門科學,是有客觀規律的。不同標準的原料、材料以及不同標準的設備,都會對生產的進程和生產的結果發生影響,如果我們不用統一的標準來組織整個生產過程,就無法建立正常的生產秩序,也無法保證產品質量。同樣地,如果一項工程,不按標準進行建設,就不可能順利建成。建成了,也不能很好地發揮作用,甚至造成很大的浪費。我們要科學地組織生產建設,就必須加強生產建設中的標準管理工作。就一個企業來說,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從原料、材料的入廠,半成品的加工到成品的裝配等每一個生產環節,都要認真地按標準進行工作,按標準進行檢驗。就一項工程來說,在整個建設過程中,從收集設計資料、基礎工程、廠房建築到設備安裝的每一個環節,也都要認真地按標準進行工作,按標準進行驗收。

一個企業的產品是否符合標準,標準規定得是否合適,不只是一個企業的問題,而且直接影響到許多有關企業的生產或廣大群眾的使用。因為社會生產越發展,技術水平越高,生產越多樣化,社會生產過程中各個部門和各個企業之間的生產聯繫就越加密切、越加複雜。一個企業所生產的產品,往往是另一個企業生產所需要的原料、材料、協作件或裝備。我們組織任何一種產品的生產,建設任何一項工程,都需要許許多多企業來供應各種質量優良並能相互配合的原料、材料、裝備等器材。對這些廣泛使用的重要產品,規定統一的標準,不僅有利於產品或工程質量的提高,而且也是保證各生產部門乃至一切用戶正常生產和使用

的必要条件。如果一个企业的产品,今天是这样的标准,明天又是那样的标准;同一用途、同一类型的产品,这个企业采用这种标准,那个企业又采用另一个标准,就会给使用部门和整个国家的生产建设带来很不利的影响。

解放前,我国的工业基础很差,谈不上有什么统一的标准。举例来说,像电压标准,当时就使用着许多国家的不同标准,甚至在一个市区之内,也统一不起来。这种标准混乱的情况,给生产、生活带来很大困难。解放后,随着工业的发展,统一标准成为各方面的迫切要求。特别是在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中,为了在已有的基础上把我国的工业更好地组织起来,发挥更大的作用,就更加需要通过一定的质量和规格的配合,密切整个社会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之间的技术联系,技术标准正是规定这种技术联系的共同依据。我们相信,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通过的“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将会对我国工业生产建设的发展起重要作用。

加强标准工作,对于合理发展产品品种、便利维修使用,也有很大作用。这对于机械产品表现得最为明显。比如用途很广的柴油机,如果对它的品种规格不规定合理的系列,对同一用途、马力大小相仿的产品不规定统一的标准,那么,有的规格就会重复繁杂,造成生产能力和技术力量的很大浪费,有的规格却成为空白,不能适应要求;由于标准不统一,又给使用维修和零件部件更换带来很大的困难。标准化和系列化的结果,可以用同样多的品种规格,来满足最广泛的需要,并且便于维修使用。通过标准化工作,还可以使某些不同规格甚至不同种类的产品,大部分或部分地由相互通用的部件、零件组成,因而对工厂发展产品品种和试制新产品,对用户维护保养,都十分有利。

标准工作不仅有助于提高质量、发展品种、加强工业生产中的协作配合,而且也是提高生产的技术水平和经济效果所需要的。经过鉴定和试用的科学技术成果和群众的革新创造,可以通过标准的制订或修订而巩固下来,使它得到普遍推广。根据我国资源情况而制订的有关产品的标准,可以充分利用我国的丰富资源,节约或代用目前比较稀缺的原料。产品标准化的结果,也便于组织专业生产,便于提高生产的机械化或自动化的程度,有利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加强工业的标准化工作对农业技术改革有特别重要作用。随着农业技术改革的进展,如果我们对农业机械、机具配件不及时实行标准化的措施,那么,就会使机械和配件的品种过于复杂,使维修和配件供应发生困难。至于供应农村的化学肥料、农药、建筑材料以及其它生产资料,也要根据农村需要与工业生产的条件,制订合适的标准,以便利使用、供应和生产。为了充分运用工业生产的现有条件,把工业支援农业的工作做得更好,必须运用标准化这个武器,迅速提高工

业为农业服务的技术水平。

在工程建設中严格执行标准的重要性更是不待多說了。做好这项工作，对于保証工程质量和建設、使用的安全，对于降低造价，縮短工期，减少将来維修管理的費用和困难，都有很多好处。

要进一步加强标准管理工作，首先应该制訂或修訂技术标准。凡是应该統一規定的技术标准，如果目前还没有規定的，有关部門应该分別輕重緩急，尽早作出規定；凡是現行标准在实践中証明需要修訂的，应该及时予以修訂；一切应当而又能够在全国范围內統一的技术标准，都必須逐步作出統一的規定。当然，标准的制訂和修訂，必須实事求是。超过了现实可能条件的过高要求，和不起作用的过低要求，都是不利于生产、不利于技术水平的提高的。有些产品，还可以根据使用条件和生产条件的不同，在标准中規定不同等級的要求。有些企业生产的产品，目前沒有或不需要規定全国统一的标准，也要根据产品的技术要求和用戶的意見，自行拟訂企业自己的标准，报上級主管部門审查备案后实行。

凡是已經規定了的标准，都必須認真貫徹执行。企业完成国家計劃的标志，不仅是按计划完成了生产的总数量，而且必須是按计划完成产品的品种計劃和达到合乎技术标准規定的质量。少数企业由于生产设备或其它条件的关系，暂时确实难以貫徹执行統一标准的，經過报告上級批准后，要訂出計劃，限期采取有效措施，把力爭尽快地能按照标准生产，作为本厂的首要任务。

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必須依靠全国各个工业企业和全体职工的努力。各个部門、各个企业单位，都要把生产中有关的标准要求和有关制度，列为技术管理重要項目，动员和教育广大职工群众在生产的各个环节上严格按照标准行事。各个工矿企业要認真总结几年来的經驗，按照增加品种、提高质量、改进經營管理的要求，从組織上、制度上加强标准管理工作。比如原料、材料、协作件的进厂，要按統一規定的标准进行驗收；产品設計和工艺規程都要符合有关标准規定的要求；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要建立和健全质量檢驗工作，成品不合标准規定的，一律不能作为合格品出厂等。要健全产品质量的責任制度，并在加强思想教育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奖惩制度。为了保証技术标准檢驗工作的正确可靠，还需要注意建立和經常校正計量器具，加强有关的研究試驗工作。工程建設中也應該把一向行之有效的关于隱蔽工程驗收、分批驗收、竣工驗收或其他驗收办法貫徹下去。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发展，特别是农业技术改革的发展，标准化工作要加快跟上去，才能适应需要。标准化是我們国家的一个重要技术政策。加强标准管理工作，是生产建設中的一項根本性的措施。我們一定要踏踏实实地把标准管理工作做好，使它在社会主义建設的过程中，發揮越来越大的作用。

工 农 业 产 品

国家标准的制訂和报批办法

国家科委 1963年6月6日

为了加强工农业产品国家标准的制訂和报批工作，根据国务院頒发的“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設技术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規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国家标准的范围

1. 凡国民經济中大量使用的、具有重大技术經济意义的工农业产品，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必須用标准的形式来加以統一的技术規定，均应制訂国家标准。其主要范围包括：广泛使用的原料、材料、燃料，大量生产的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工具量具及通用的机械零件、部件，主要的人民生活必需品，以及有关工农业产品的其他通用的技术規定。

二、国家标准的制訂和修訂

2. 国家标准草案的制訂单位，应根据主管部門下达的計劃，編制起草标准的計劃任务书，报主管部門批准后，送国家科委备案。

3. 制訂单位应按照經批准的計劃任务书，进行有关的調查研究工作和技术經济分析；对标准中涉及的某些重要指标，还应組織試驗及理論研究；最后提出国家标准草案及編制說明书初稿。

4. 国家标准草案的格式，应按照“GB 1—58”的規定。具体編写方法，应参照国家科委标准局1958年推荐的“編写国家标准草案暫行办法”进行。

5. 国家标准草案初稿（附編制說明书初稿），应由制訂单位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协调；必要时，还应进行生产驗證和重点試用。

6. 經修改过的国家标准草案初稿，应由制訂单位邀請有关专家进行审查，再次修改后由制訂单位負責人签署，連同有关附件报送主管部門审核。必要时，由主管部門再进行协调。

7. 現行国家标准的修訂程序与国家标准的制訂程序同。

三、国家标准的报批

8. 定稿的国家标准草案，凡报送国家科委审批的，报送时，一式五份，除国家标准草案外，应有下列附件：

（1）国家标准编制说明书，说明编制该项标准的目的和作用，制订标准的技术经济依据，国内外同类产品主要指标分析对比等；

（2）有关部门提出的主要意见和处理情况；

（3）标准草案在进行协调审查时的会议纪要；

（4）贯彻执行该标准的措施和实施日期的建议。

国家的标准化核心机构工作簡則

国家科委 1963年 9月16日

一、国家的标准化核心机构的主要任务

1. 研究提出本专业产品标准化的方向、方法以及改进有关工作的建議；
2. 掌握本专业标准的制訂和实施情况，提出制訂国家标准計劃或规划的建議；
3. 直接負責或組織指导本专业的国家标准的起草和協調工作；
4. 直接負責或組織指导本专业的国家标准的試驗研究、調查、驗證工作；
5. 負責提供对本专业的国家标准的解释性意見；
6. 根据需要直接負責或組織指导本专业的小型标准样品的制备和鑑定工作；
7. 組織交流本专业的标准化工作經驗，进行标准化的学术活动和宣传教育工作。

二、工作关系

1. 各核心机构提出的制訂国家标准項目計劃，經各主管部門审核，报国家科委批准后統一下达；
2. 各核心机构，应根据国家科委下达的研究、制訂标准的任务，制訂本单位的研究計劃或工作計劃，安排所属部門負責进行，并注意保持这一工作的继承性；
3. 各核心机构，为了研究、制訂国家标准，可以直接組織有关协作单位共同进行工作，或委托以一定工作；可以直接向有关协作单位了解情况、索取資料；
4. 各核心机构工作中需要借閱、复制国外标准及其他有关标准化資料时，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应予以优先办理。

三、經 費

国家的标准化核心机构为研究、制訂标准所需补充的設備、仪器和經常費用，应統一納入本单位的基建計劃和財務預算。

統一标准代号、編号的几項規定

国家科委 1964年3月20日

現將部(局)标准代号、編号,部(局)指导性技术文件代号、編号和企业标准代号、編号作如下統一規定。

一、部标准代号、編号

1. 部标准的代号,規定以国务院所属部(局)名称为对象,一律用两个汉语拼音字母表示,例如“SY”、“JB”分别为石油部和一机部的部标准代号。部(局)标准代号用大写,不加括弧,前后也不要汉字注明,如輕工部标准代号,直接使用“QB”,而不用“輕标(QB)”。

为了避免重复,国务院有关各部(局)标准的代号具体規定如附表一。

2. 部(局)标准的編号,采用順序号加年代号,均用阿拉伯数字,中間加一横綫分开,如“JB 205—63”,代表一机部第205号部标准,为1963年批准的。书写时,編号字体与代号字体按GB 1—58規定执行。

3. 部(局)标准的編号是否需要再按专业区分,由各部門根据需要情况自行决定。如专业較多,需要按专业区分編号时,为了統一起見,一律規定在部(局)标准代号后用一個阿拉伯数字加以区分,如“JB1—×××—××”,“JB2—×××—××”,分別代表两个不同专业的标准。至于专业編号順序由各部(局)自定。

二、部指导性技术文件代号、編号

部(局)指导性技术文件的代号,以該部(局)标准代号为分子,以“Z”(指)为分母表示,如JB/Z代表一机部頒发的指导性技术文件。編号仍用順序号加年代号,如“JB/Z 358—63”。书写方法与部标准代号、編号同。

三、企业标准代号、編号

1. 企业标准的代号,一律規定以Q(企)为分子,以免企业标准与国家标准、部标准混淆;企业标准代号的分母,按中央直属企业和地方企业,分別由国务院各有关部(局)和地方科委規定。

对于有必要区别地区性的企业标准,可在“Q”前加省、市、自治区简称汉字,詳見附表二。

2. 企业标准的編号,一般应有順序号和年代号。书写方法与部标准代号、編号同。

附表一:

部(局)标准代号

序 号	部	門	标准代号
1	煤 炭 工 业 部		MT
2	石 油 工 业 部		SY
3	冶 金 工 业 部		YB
4	建 筑 工 程 部		JG
5	化 学 工 业 部		HG
6	林 业 部		LY
7	地 质 部		DZ
8	第 一 机 械 工 业 部		JB
9	第 二 机 械 工 业 部		EJ
10	第 三 机 械 工 业 部		HB
11	第 四 机 械 工 业 部		NE
12	第 五 机 械 工 业 部		WJ
13	第 六 机 械 工 业 部		CB
14	农 业 机 械 部		NJ
15	铁 道 部		TB
16	交 通 部		JT
17	邮 电 部		YD
18	水 利 电 力 部		SD
19	轻 工 业 部		QB
20	纺 织 工 业 部		FJ
21	农 业 部		NY
22	农 垦 部		NK
23	粮 食 部		LS
24	商 业 部		SB

序 号	部 門	标 准 代 号
25	对 外 貿 易 部	W M
26	水 产 部	S C
27	卫 生 部	W S
28	劳 动 部	L D
29	教 育 部	J Y
30	文 化 部	W H
31	公 安 部	G N
32	国 家 测 繪 总 局	C H
33	广 播 事 业 局	G Y
34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总 局	M H
35	中 央 手 工 业 管 理 总 局	S G
36	国 家 物 資 总 局	W B
37	全 国 供 銷 合 作 总 社	G H
38	中 国 科 学 院	K Y

附表二:

地区性企业标准代号

序 号	地 区	企业标准代号的分子 (分母由地方科委规定)
1	北京市	京Q
2	河北省	冀Q
3	内蒙古自治区	蒙Q
4	山西省	晋Q
5	辽宁省	辽Q
6	吉林省	吉Q
7	黑龙江省	黑Q
8	上海市	沪Q
9	江苏省	苏Q
10	浙江省	浙Q
11	安徽省	皖Q
12	江西省	赣Q
13	福建省	闽Q
14	山东省	鲁Q
15	广东省	粤Q
16	广西僮族自治区	桂Q
17	湖南省	湘Q
18	湖北省	鄂Q
19	河南省	豫Q
20	四川省	川Q
21	云南省	滇Q
22	贵州省	黔Q
23	陕西省	陕Q
24	甘肃省	甘Q
25	青海省	青Q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Q
27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Q

統一公制計量單位中文名稱方案

1959年6月25日国务院公布

类别	采用的单位名称	法文原名	代号	对主单位的比	折合市制
长度	微米	Micron	μ	百万分之一米(1/1000000米)	
	忽米	Centimillimètre	cmm	十万分之一米(1/100000米)	
	絲米	Décmillimètre	dmm	万分之一米(1/10000米)	
	毫米	Millimètre	mm	千分之一米(1/1000米)	一毫米等于三市厘
	厘米	Centimètre	cm	百分之一米(1/100米)	一厘米等于三市分
	分米	Décimètre	dm	十分之一米(1/10米)	一分米等于三市寸
	米	Mètre	m	主单位	一米等于三市尺
	十米	Décamètre	dam	米的十倍(10米)	一十米等于三市丈
	百米	Hectomètre	hm	米的百倍(100米)	
	公里 (千米)	Kilomètre	km	米的千倍(1000米)	一公里等于二市里
重量 (質量單位名稱同)	毫克	Milligramme	mg	百万分之一公斤(1/1000000公斤)	
	厘克	Centigramme	cg	十万分之一公斤(1/100000公斤)	
	分克	Décigramme	dg	万分之一公斤(1/10000公斤)	一分克等于二市厘
	克	Gramme	g	千分之一公斤(1/1000公斤)	一克等于二市分
	十克	Décagramme	dag	百分之一公斤(1/100公斤)	一十克等于二市錢
	百克	Hectogramme	hg	十分之一公斤(1/10公斤)	一百克等于二市两
	公斤	Kilogramme	kg	主单位	一公斤等于二市斤
	公担	Quintal	q	公斤的百倍(100公斤)	一公担等于二市担
	吨	Tonne	t	公斤的千倍(1000公斤)	
容量	毫升	Millilitre	ml	千分之一升(1/1000升)	
	厘升	Centilitre	cl	百分之一升(1/100升)	
	分升	Déclilitre	dl	十分之一升(1/10升)	一分升等于一市合
	升	Litre	l	主单位	一升等于一市升
	十升	Décalitre	dal	升的十倍(10升)	一十升等于一市斗
	百升	Hectolitre	hl	升的百倍(100升)	一百升等于一市石
	千升	Kilolitre	kl	升的千倍(1000升)	

注：市制重量单位是按十进制折算的。